

桃園縣政府第 795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0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龍潭綜合行政園區預定地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龍潭鄉鄉政簡介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報告：

龍潭綜合行政園區預定地原為軍方用地，目前尚處草創等待建設街段，期待兩年後，本園區能以嶄新面貌將縣府政績展現在鄉親面前。

主席裁示：

請農業處與各產銷班密切合作，可向各大餐廳行銷，推廣本縣經典好米及各式農產，落實在地食材的理念。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本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工商發展局

案由：為制定「桃園縣商圈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設置商圈無論在都市或非都土地均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因此未來本縣商圈審議小組應納入地政及城鄉單位。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縣商圈審議小組未來係由本府另定之，未來成立本縣商圈審議小組應納入地政及城鄉單位，注意相關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

三、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 交通局

案由：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捷運公司將招募大量人員，均須具備高度專業，且應符合資格、訓練、體能及技能等條件，應經過公開甄選程序，不可進行人事安排，方能符合立即上手之要求，特此說明。

五、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提請審議。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本案應充分利用免書證免謄本系統，可避免偽造問題又可達到便民效果。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府各局處針對重點業務，應有簡單說明之能力，說明重點應在於權益為何及如何行使，法規及專業引述可簡省。
- (三) 針對葉秘書長之建議，本案應充分運用本府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請研考會了解本案社會局是否已運用。

六、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建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提升本縣公共品質。

決議：建請各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協助提升施工品質，建立查核制度。

伍、臨時動議（無）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 1 案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委請公所受理申請並核發案，持續列管，俟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後解除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今（4）日下午本縣將宣布成立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並做好完善佈署，請各局處及各公所全力配合。

在此同時，因應現在地球氣候極端化，除抗旱以外，本縣亦須同步防範洪患，積極準備，舉例如提早盤點抽水設備或備妥照明設備，未雨綢繆，請各位配合。

二、本縣自行車道建設應重視品質，而非以每年建設公里數為指標，並已加強進行南崁溪自行車道龜山、桃園、蘆竹等車道串聯。

三、去（99）年於龍潭大池舉辦的湖上電影放映，倒影、吊橋、南天宮相互輝映，景緻非常優美動人。發揚埤塘文化是本縣重大政策，本縣以擇優美化及加強觀光為努力方向，而大池即為成功範例。

四、以龍潭鄉國道3號北二高橋下之運動公園為例，高架橋下方閒置土地，如66道路，可與路權單位協調，由本縣美化並充分運用。

捌、散會 上午10時10分

桃園縣政府 100 年 5 月 04 日第 795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

龜山鄉公所張秘書忠發

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

觀音鄉公所劉主任秘書奕發

復興鄉公所鄭主任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喻專員啟湖